



(12)实用新型专利

(10)授权公告号 CN 205822900 U

(45)授权公告日 2016.12.21

(21)申请号 201620493636.9

(22)申请日 2016.05.27

(73)专利权人 高州市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
地址 525252 广东省茂名市高州市石鼓镇
九罡开发区

(72)发明人 梁业堂 黎权 凌跃 陈小兵
董劲才 吴万飞

(74)专利代理机构 广州市南锋专利事务所有限
公司 44228

代理人 刘嫒

(51)Int.Cl.
E04H 12/12(2006.0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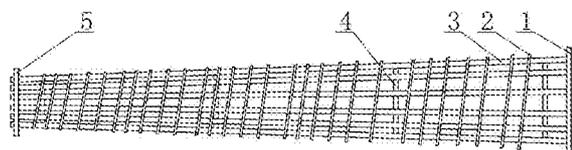
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

(54)实用新型名称

一种水泥电杆内的钢丝笼

(57)摘要

本实用新型公开一种水泥电杆内的钢丝笼,包括根端固定板、螺旋钢丝、外层钢筋、多个定位环、梢端固定板和内层钢筋,外层钢筋的一端铆固在根端固定板上,另一端铆固在梢端固定板上,多个定位环位于内层钢筋与外层钢筋之间,并沿外层钢筋的轴向间隔分布,内层钢筋通过铁丝捆扎在定位环和外层钢筋上,螺旋钢丝缠绕在外层钢筋的外表面。由于圆柱状的钢丝笼分为内外两层的钢筋,大大提高了水泥电杆的坚固性和抗折弯能力;由于增设了螺旋钢丝,使钢丝笼的一体化效果大大增强,进一步增强了水泥电杆的坚固性。



1. 一种水泥电杆内的钢丝笼,其特征在于:包括根端固定板、螺旋钢丝、外层钢筋、多个定位环、梢端固定板和内层钢筋,外层钢筋和内层钢筋都是由多条钢筋围合成圆筒状结构,外层钢筋的一端铆固在根端固定板上,另一端铆固在梢端固定板上,多个定位环位于内层钢筋与外层钢筋之间,并沿外层钢筋的轴向间隔分布,内层钢筋通过铁丝捆扎在定位环和外层钢筋上,螺旋钢丝缠绕在外层钢筋的外表面。

2.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水泥电杆内的钢丝笼,其特征在于:所述根端固定板和梢端固定板的结构相同,都为圆盘状结构,根端固定板和梢端固定板的板面上设有中心孔。

3.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水泥电杆内的钢丝笼,其特征在于:外层钢筋中的钢筋直径小于内层钢筋的钢筋直径。

一种水泥电杆内的钢丝笼

技术领域

[0001]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水泥电杆,具体是一种水泥电杆内的钢丝笼。

背景技术

[0002] 以往的水泥电杆内的钢丝笼中的钢筋,都是采用单层圆筒状的结构,故现有的水泥电杆存在不够坚固,承载能力差、抗折弯能力差的缺陷。

实用新型内容

[0003]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是提供一种水泥电杆内的钢丝笼,该钢丝笼能使水泥电杆更加坚固。

[0004] 为实现上述目的,本实用新型所采用的技术方案是:

[0005] 一种水泥电杆内的钢丝笼,包括根端固定板、螺旋钢丝、外层钢筋、多个定位环、梢端固定板和内层钢筋,外层钢筋和内层钢筋都是由多条钢筋围合成圆筒状结构,外层钢筋的一端铆固在根端固定板上,另一端铆固在梢端固定板上,多个定位环位于内层钢筋与外层钢筋之间,并沿外层钢筋的轴向间隔分布,内层钢筋通过铁丝捆扎在定位环和外层钢筋上,螺旋钢丝缠绕在外层钢筋的外表面。

[0006] 进一步地,所述根端固定板和梢端固定板的结构相同,都为圆盘状结构,根端固定板和梢端固定板的板面上设有中心孔。

[0007] 进一步地,外层钢筋中的钢筋直径小于内层钢筋的钢筋直径。

[0008] 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:由于圆柱状的钢丝笼分为内外两层的钢筋,大大提高了水泥电杆的坚固性和抗折弯能力和承载能力;由于增设了螺旋钢丝,使钢丝笼的一体化效果大大增强,进一步增强了水泥电杆的坚固性和抗折弯能力。

附图说明

[0009] 下面结合附图和具体实施方式对本实用新型作进一步详细说明:

[0010] 图1为本实用新型的结构示意图;

[0011] 图2为图1所示横截面的结构示意图;

[0012] 图3为图1所示的根端固定板的结构示意图。

[0013] 图中:1、根端固定板; 2、螺旋钢丝;3、外层钢筋;4、定位环; 5、梢端固定板;6、内层钢筋;7、中心孔。

具体实施方式

[0014] 如图1、2所示,一种水泥电杆内的钢丝笼,包括根端固定板1、螺旋钢丝2、外层钢筋3、多个定位环4、梢端固定板5和内层钢筋6,外层钢筋3和内层钢筋6都是由多条钢筋围合成圆筒状结构,外层钢筋3中的钢筋直径小于内层钢筋6的钢筋直径。外层钢筋3的一端铆固在根端固定板1上,另一端铆固在梢端固定板5上,多个定位环4位于内层钢筋6与外层钢筋3之

间,并沿外层钢筋3的轴向间隔分布,内层钢筋6通过铁丝捆扎在定位环4和外层钢筋3上,螺旋钢丝2缠绕在外层钢筋3的外表面。

[0015] 如图3所示,所述根端固定板1和梢端固定板5的结构相同,都为圆盘状结构,根端固定板1和梢端固定板5的板面上设有中心孔7。

[0016] 以上所述是本实用新型的优选实施方式而已,当然不能以此来限定本实用新型之权利范围,应当指出,对于本技术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来说,对本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进行修改或者等同替换,都不脱离本实用新型技术方案的保护范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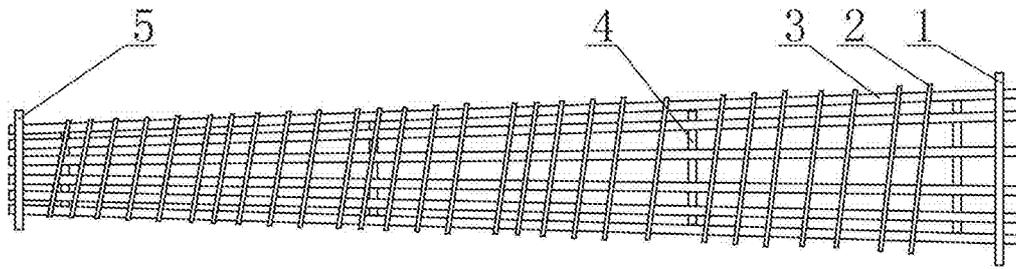


图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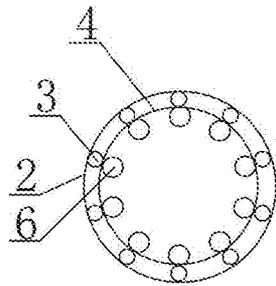


图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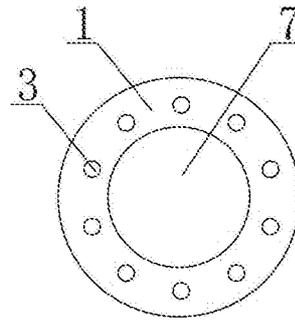


图3